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918號

原告 張育碩
張清棋
林嫩倩

被告 和喬汽車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庠義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858,652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1,38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起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此為起訴之法定必備程式，如有欠缺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依原告所提民事起訴狀所載，原告係請求確認被告所執「原告於民國113年1月11日共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、票據號碼:WG00000000）、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800,000元、到期日未載」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對於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（下稱聲明第1項）；及被告不得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

度司票字第2455號裁定（下稱系爭本票裁定）對原告為強制執行（下稱聲明第1項）。就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被告依系爭本票對於原告之債權，計算至本件原告起訴之前1日之債權數額為準，計算結果為858,652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；就聲明第2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為原告因免遭被告以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，對原告財產為強制執行所受之利益，其金額與聲明第1項相同，因聲明第1、2項之訴訟目的、經濟目的均屬相同，二者間有互相競合之關係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僅計算其一即可。

四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58,65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3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潘怡學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
書記官 蔡秋明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80萬元	利息	80萬元	113年1月12日	114年4月2日	(1+81/365)	6%	5萬8,652.05元
							5萬8,652.05元
合計							85萬8,652元